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二年 十月份

書卷：馬可福音 1-4 章

作者：葉應霖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

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十月一日

這個耶穌就是那位基督？

經文：可一 1

1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

華人與猶太人一樣，喜歡以一個人的名字為他的人生寄予希望，添上意義。在華人社會，大概沒有很多人為他的兒女改起名叫耶穌。因為這名字已經成為基督徒相信的那位耶穌的「專利」。但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耶穌（希臘文 Ἰησοῦς）其實是一個十分普通的名字。在新約就起碼有另外兩個人，都是叫耶穌（Matt 27:16–17, Col 4:11）。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夫，在其著作之中就曾提到另外廿個人，都是名叫耶穌。

為什麼那麼多人喜歡將自己兒子的名字叫做耶穌？要明白這名字的意義，必須了解它的猶太文化背景。原來希臘文耶穌（Ἰησοῦς）這字是希伯來文約書亞（יְהוֹשֻׁעַ）的音譯，意思是上主拯救（參太一 21）。活在羅馬帝國底下的猶太人，雖然已經長年亡國，但他們仍然緊記上帝的應許：終有一天，上帝會派遣一人來拯救他們。怎樣拯救？在一般的猶太人眼中，當然就是打敗羅馬帝國。沒有第二個可能。



上帝派遣的那人，就是基督（希臘原文是 Χριστός）。根據七十士譯本（成書於主前第三至第二世紀），猶太人是用基督（Χριστός）來翻譯希伯來文「彌賽亞」（מָשִׁיחַ），意思是被膏立（to be anointed），常見於上帝揀選某人（祭司、先知或君王）要去為祂完成特定的任務，但凡被上帝揀選的，都可以有這稱號（title）。

但來到馬可的時代（主後第一世紀），隨著猶太人對上主拯救的期待，基督這名字，已經進一步發展成為一個「專有名詞」（pronoun），特別是指向那一位將要來拯救猶太人脫離外邦霸權的救世主。好明顯，這種預期令猶太人很難接受：我們相信的那位拿撒勒人耶穌就是他們心目中的那位彌賽亞。

正因如此，耶穌不能輕易地向猶太人群眾直接揭開自己的基督身份，說祂就是天父特定差遣的救主。事實上，耶穌自己更多使用的稱號是「人子」，不是基督。馬可福音就是在這張力下寫成的。身為馬可福音的作者，馬可一開始就向我們宣告：這位耶穌就是那位基督。但馬可福音書裏的門徒卻不知道。

就在這一個月，盼望大家與我一同藉著馬可福音，讓門徒在摸索耶穌是誰的旅程中，向我們這班讀者進一步揭示祂的身份，來塑造你我的故事人生。



思想：

- 1. 你已經接受馬可的耶穌就是天父上帝差遣的那位基督了嗎？你所相信的耶穌，與第一世紀的猶太群眾，有什麼分別？**
- 2. 回想你的信仰人生路，有沒有一些關於上帝應當如何拯救你的真理，是你當初不願接受，後來才漸漸願意的呢？是什麼真理？為什麼會這樣的呢？**



2

十月二日

我的故事，正如祂的故事...

經文：經文：可一 2~3, 賽四十 3, 出廿三 20, 瑪三 1

可一 2~3

2 正如以賽亞先知書上記著：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面前，
他要為你預備道路。

3 在曠野有聲音呼喊著：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

賽四十 3

有聲音呼喊著：

「要在曠野為耶和華預備道路，
在沙漠為我們的神修直大道。

出廿三 20

「看哪，我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



瑪三 1

萬軍之耶和華說：「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必忽然來到他的殿；立約的使者，就是你們所仰慕的，看哪，快要來到。」

這段短短兩節的新約經文，創意地揉合了三段的舊約經文（賽四十三、出廿三 20、瑪三 1）。為什麼說創意呢？因為馬可的引用，並沒有原封不動地複製舊約經文，而是做了大量的改動。當我們現代人習慣了以為客觀不變、原封不動、原汁原味的報導才是世界運作的最高標準，猶太人的世界觀卻與此大相逕庭。我們參考幾十年前寫成的釋經書，不少都是在科學主義的環境下長大，被客觀世界所限的解經家，便會說猶太人隨便引用舊約，或說他們是單憑記憶去引用，意思就是沒有後世科學主義抬頭後的高標準。換句話說，古代的猶太人，比不上後來的基督徒，但猶太人馬可並不是這樣看世界。作為符類福音中第一卷寫成的福音書，馬可肩負著向第一代未曾親眼目睹耶穌的信徒見證耶穌身份的責任。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他們都需要藉著連結耶穌與上帝於古時歷史的足跡，以加強他們對耶穌是普世救主的信心。

在可一 2~3，馬可用以賽亞書的預言上下包住出埃及記及瑪拉基書的經文。可一 2，馬可先用「以賽亞先知書」為起首；在可一 3 的結尾，又藉有人在曠野呼喊的景像，去呼應賽四十三。而在中



間，他揉合了出廿三 20、瑪三 1。在出廿三 20，上帝要差遣使者「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根據出埃及記的上下文，這個「你」其實是指以色列人，他們會在曠野經歷上帝的保護，所以本身不一定有末世預言的意味。來到瑪三 1，上帝卻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前面」，就是指上帝會派使者在自己面前行。如果出埃及記是代表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開端，瑪拉基書作為希伯來聖經小先知書的最後一卷，就是見證昔日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末端。

就是這樣，整個以色列人認識上帝的時代記憶，就被壓縮及夾於以賽亞書四十 3 之中。昔日被保護的以色列、耶和華上帝的身份，都一一嶄新地體現於主耶穌的身上。在哪裏能夠見到這位使者？不是聖殿，是在曠野；那為主修直道路的，不是猶太人的宗教體制，而是那於曠野呼喊人真誠悔改的施洗約翰。耶穌及施洗約翰，就是這樣連結了古時與當下，為歷史打開新的一頁。

思想：

- 1. 你認為約翰的呼喊，與耶穌時代的宗教領袖對人的呼喚，有什麼相似，有什麼不同？**
- 2. 能夠引導人去到耶穌那裏的使者，原來是在曠野。今天的你，又是藉著什麼來到主的面前？**
- 3. 你知道你的人生，正在按著什麼歷史故事的縮影去發展嗎？**



3

十月三日

謎一般的約翰

經文：經文：可一 4~8

4 照這話，施洗約翰來到曠野，宣講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 5 猶太全地和全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裏受他的洗。 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 7 他宣講，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不配。 8 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施洗約翰是一個謎一般的人物。就在一 1~3 節預告有人會為主耶穌修直道路之後，約翰出現了。但他的衣著異常，飲食習慣又奇怪。他要發展一個接觸多人的事工，但他卻去了不方便的曠野，而不往宗教政治中心的耶路撒冷「登記」。更令人費解的是他的洗禮方式。其實猶太人對洗禮並不陌生。自行用水去行潔淨禮，以保守自己遠離不潔，是猶太人自古以來的傳統（參利十一 24, 32、十四 6~16; 十五 5~27; 民十九 17~20）。將自己全身浸在水中，以明證自己決心按上帝律法而活，亦是部分猶太人（愛色尼人）天天執行的禮儀。



但約翰的洗，卻有幾點嚴重偏離了猶太人的傳統。第一，他要求人藉著他受洗。值得注意的是，猶太人一向都是自己洗自己的。約翰，你的洗究竟與別的有何不同？我為何要去接受你的洗呢？第二，他傳「悔改」的洗。悔改（原文是 **μετάνοια**）意味心思的改變（a change of mind），但猶太人現存的宗教禮儀不是已能包括潔淨自己的罪的程序嗎？另傳認罪悔改的洗，甚至說可使罪得赦，就是說現存制度不行，是跟當權領袖及體制割席，是另起爐灶！第三，根據當時主流猶太教的信念，外邦人可以藉浸禮進行「入門禮儀」（rite of initiation），成為猶太教裏一班敬畏神的人（God-fearers，參徒十三 16）。但猶太人已經是上帝揀選的子民，為什麼還要接受這種一次性的悔改之禮？難道猶太人跟外邦人在上帝面前，是沒有兩樣的嗎？最後是第四，約翰既叫人受他的洗，但他又說自己的洗仍有不足。究竟葫蘆裏賣什麼藥？究竟之後那一位是誰？用聖靈去施洗又是什麼意思（參賽卅二 15；四十四 3；結十一 19）？為什麼洗了一次，還會有第二次？為什麼又不會有第三次？

這位謎一般的施洗約翰，就在眾多爭議的聲音裏，突然出現在舞台上。約翰的洗，不單是禮儀之洗，更是預備人迎見耶穌的末世之洗。相比起當時的宗教領袖，約翰似乎更得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的喜愛。然而，擁有千萬 followers 的他，卻沒有因此而忘記自己的身份：「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



他解鞋帶也不配。」願約翰時刻成為每位事奉神之人的榜樣。阿們。

思想：

- 1. 約翰的服事，根據當時的宗教規矩，是不合理的。當你受感去事奉神，但卻得不到別人的認同，你如何判斷自己的感動，是出於神而不是出於自己？**
- 2. 為了引人去到耶穌面前，約翰一定面對不少的質疑，為福音付出了不少的代價。你願意為人付上代價，讓人來到耶穌面前嗎？為什麼？**



4

十月四日

有誰知道這個耶穌是誰？

經文：可一 9~11

9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旦河裏受了約翰的洗。
10 他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
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

馬可沒有花任何篇幅去交代耶穌的家族系譜或童年片段，唯一交代的是耶穌的北方背景（加利利）。從猶大耶路撒冷的角度，加利利是一個低下沒有文化的地方（參約七 40~52），而拿撒勒就更是一個寂寂無名的小鎮（參約一 46）。敘事者馬可在此邀請讀者代入一種巨大的張力：一方面讀者已經於一開始知道（即或未完全相信）耶穌的身份：「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一 1），但耶穌時代的耶路撒冷群眾，那些去到約旦河受約翰的洗的人，仍然懵然不知這位名不見經傳、名字極其普通的耶穌，就是那能力比約翰更大的人（一 7）。

馬可在此代入耶穌的角色，描述耶穌的視野與經驗：「天裂開了，聖靈彷彿鴿子降在他身上」、「你是我的愛子，我喜愛你」。天裂開了（參結一 1，賽六十四 1）代表上帝打破長期的沉默，重新插手干預以色列的命運，新的時代開始了。但這時代卻不是以羅馬帝國



的裂開作開始，因為要裂開的，原來是阻隔聖殿裏從聖所 (Holy Place) 走往至聖所 (the Most Holy Place) 的幔子 (可十五 38)。耶穌要帶來的時代革命，是所有人都可以不再受阻，藉祂來到神的面前。透過重複使用同一個字 (σχίζω)，馬可將這天的裂開，與那裂開的幔子前後呼應，嘗試為那些困於以色列政權光復故事的以色列人，提供另類的出路。

值得注意的是，耶穌看見的與聽見的，並未有成為當時在場群眾的「常識」(common senses)。換言之，他們並沒有看見天裂開，沒有看見聖靈彷彿鴿子降下，沒有聽見上帝的聲音。就如昨天提到，沒有很多人能理解約翰的身份；敘事發展至此，亦沒有什麼人能明白耶穌的身份。沒有很多人知道，要耶穌的自我理解，必須要借用詩篇二章 7 節：「我要傳耶和華的聖旨，他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了你。』」這位謙卑自己、接受約翰的洗、與以色列群眾認同的拿撒勒人耶穌，原來也是那位審判列國的主 (詩二 8~11)。耶穌來，原來不單要打敗羅馬帝國。他要得勝的範圍，是全世界。但要按祂的時間表，不是你我的時間表。

沒有很多人知道這個耶穌是誰。

你知道嗎？



思想：

- 1. 未信耶穌之前，你是怎樣理解拿撒勒人耶穌的呢？與今天你所認識的，有什麼最大的分別？**
- 2. 耶穌得勝萬邦的方式及時間表，與一般地上君王有什麼相同，有什麼不一樣？你認同哪一種？為什麼？**



5

十月五日

不單是人與人的爭戰

經文：可一 12~13

12 聖靈立刻把耶穌催促到曠野裏去。 13 他在曠野四十天，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起，且有天使來伺候他。

雖然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同樣事件（太四 1~11, 路四 1~13），但我們卻不應隨便引用它們去解釋可一 12~13。因為更具詮釋價值的是本段經文的上下文，馬可本身的敘事佈局，而非那客觀曾發生的歷史。

馬可再次用「立刻」（εὐθύς，在整卷馬可福音並出現 41 次）去表達情節的緊湊。留意場景繼續是曠野。由一開始的以賽亞先知的宣告（可一 2~3），到猶太人及耶穌藉著約翰接受洗禮（可一 4~11，至這一段，鏡頭從未離開曠野。但先前人來人往的約旦河已經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幕超現實的屬靈景像。經文說聖靈催促耶穌到曠野。催促的原文（ἐκβάλλω）通常見於馬可描述耶穌從人身上趕出邪靈之時。經文沒有暗示耶穌不願前往曠野，但似乎聖靈這次「驅使」（《新漢語》的翻譯）耶穌去曠野，氣氛是嚴厲及緊張的。

與馬太及路加相比，馬可是次的記錄非常短。但他的記錄卻有一個獨特之處：耶穌「與野獸同在一起」（ἦν μετὰ τῶν θηρίων）。有些學



者就引用人類未犯罪前，人在伊甸園裏與野地走獸和諧同住，去想像耶穌是如何於馬可一 13 與野獸和諧共處，預示上帝永恆救恩的完成（參創一 28，二 19~20，賽十一 6~9，何二 18）。

然而根據馬可的佈局，更恰當解釋這段經文的角度，是一場爭戰。參考舊約聖經（民廿一 6；申八 15，賽十三 21~22；卅四 13~14，結卅四 5, 25，詩九十一 11~13）與兩約之間的文獻（《便雅憫遺訓》五 2），野獸更常被猶太人視為需要提防以致脫險的對象，甚至是撒但的盟友。沒錯，耶穌每次與撒但或邪靈（或污靈）相遇，都是得勝的，但這並非代表耶穌沒有與它們進行爭戰。事實上，耶穌經常要面對靈界污靈的挑戰（參可一 21~28，五 1~20，六 7，九 14~29）。就在耶穌開始往加利利傳道以先（可一 14），在地上人群裏作工之先，馬可為我們展示那更真實的爭鬥。兩軍交鋒：站在耶穌那邊的是天使與聖靈，站在另一邊的是撒但及野獸。至此，我們或許應該反思一下這段落的標題。沒錯，這段落是有關耶穌受試探，但其關鍵含義卻非止於一次性的試探或試煉。更精準的標題，或許是：「耶穌的屬天爭戰」。

基督已經得勝罪惡，這是對的。但與此同時，當信徒細讀馬可福音時，卻不可忘記教會作為基督在地上的代表，其實每天都與撒但在爭戰；誰看不懂這種弔詭的敘事經驗，誰就不能明白馬可的心意，亦會與這世代信徒的經驗脫節。



思想：

- 1. 根據你對屬靈爭戰的體會，你較多經驗基督已經完全得勝，或是信徒仍在跟撒但爭戰？為什麼？**
- 2. 信徒若忽視這超現實的一幕，只注視地上人與人之間的鬥爭，有什麼危險？如何找到恰當的「平衡」？**



6

十月六日

今天近了

經文：可一 14~15

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講上帝的福音， 15 說：
「日期滿了，上帝的國近了。你們要悔改，信福音！」

在沒有任何詳細的交代下，先鋒約翰淡出，讓出舞台給主角耶穌。我們或許都知道，約翰是因為指責希律分封王離婚去娶兄弟的妻子而下監（可六 17），但馬可卻沒有在此交代。但留意「下監」的原文(παράδιδωμι)其實和，後來耶穌「被出賣」是相同的（馬九 31；十 33；十四 21, 41）。可見馬可將約翰與耶穌的命運，緊緊地扣在一起。

就在祂自己自幼成長的地方加利利，耶穌開始祂的事工，叫人悔改信福音。所謂「日期滿了」，其實可以理解為「時機成熟」了。這是一個在上帝眼中看為合適的時機 (καιρος)，而不單是一個普通的時段 (χρόνος)。「時段」是一些客觀的時間量度，適用於表達一些沒有爭議性的時間長度，例如四十年（徒十三 18）。但「時機」是人或上帝，視某件事情適合於某一特定時間發生的意思。故此，時機 (καιρος) 超越客觀的時段 (χρόνος)，包含了講者心目中的「敘事時間」(narrative time)。根據耶穌，什麼事正於這個時機發



生？耶穌說：「上帝的國近了。」然而，究竟「近」是什麼意思？近，是否代表仍未發生，還要等？耶穌是否在表達類似「既濟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 的觀念，即真正的「上帝的國」要等待祂第二次回來的時候，才會發生？

要解開這個謎，我們必須明白「近」(ἐγγίζω) 這字的原文時態是：完成式 (perfect tense)。馬可沒有用現在式 (ἐγγίζει)，而是用完成式 (ἤγγικεν)，是因為耶穌的來臨已經開始了一個新時代：上帝的國已經來到，並且已經在等候人的回應。在這裏的「上帝的國」不是將來的事，而是現在的事；不是快將發生，而是已經發生。事實上，若還要等待，難道耶穌仍然只是一名先鋒？

思想：

- 1. 對你來說，上帝的國較多是一個將來的事，還是現在的事？為什麼？**
- 2. 「上帝的國」是神旨意成就的地方。你認為上帝希望你在什麼地方，今天就去經歷祂的旨意成就？**



7

十月七日

我們都很普通

經文：可一 16~20

16 耶穌沿著加利利的海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的弟弟安得烈在海
上撒網；他們本是打魚的。 17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
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 18 他們立刻捨了網，跟從他。 19 耶
穌稍往前走，又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弟弟約翰在船上補網。
20 耶穌隨即呼召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跟
從了耶穌。

昨天講到上帝的國已經開始了（請大家不要隨便將聖經其他書卷的
「既濟未濟」(already but not yet) 的神學讀進來），由一 14 至八
21，耶穌不斷地在加利利及附近一帶，藉教導、醫病及趕鬼，見證
上國的國的臨近。然而，耶穌所說的「上帝的國」，卻不是以威榮
權能的大場面去出現。讀者看見「上帝的國」的呈現，只是耶穌個
別呼喚人跟隨祂的小故事，這些小故事大概不能登上報紙的頭條，
沒有什麼新聞價值。不過，耶穌的權柄卻是無人能擋的。馬可的報
導明顯不是什麼客觀的純歷史現實，他沒有記載彼得本來已經是約
翰的門徒，已認識了耶穌一段時間（約一 35~42）。在馬可的敘事
中，耶穌的呼喚值得人立即放下一切去跟從祂，這在一般報紙媒體
的眼中或許沒有價值，但在馬可眼中，卻是上帝的國的開始。



然而，這些門徒往後對耶穌的跟從，卻非如這裏的回應那麼爽快及情願。在馬可眼中，他們常常不明白耶穌的身份，不明白祂的說話，甚至不同意祂的行動（可四 35~41，六 37, 52，八 33，九 10, 18, 28, 32, 34，十 13, 26, 32, 41，十四 50，十六 13）。上帝的國，就是在這群充滿錯失的門徒的成長過程中彰顯出來。

與我們大部份人一樣，門徒不是什麼顯赫的人物，他們無財無勢，所以教會不應是一個社會上流人士的社交場所；門徒又不是什麼專才，亦不是什麼屬靈超人，所以教會不應被神學院老師智者或高超的形象主導；門徒更不是一班自命被社會或政權邊緣化的受害者（根據可一 20，約翰及雅各的家境應該不會太差，因他們有請雇工去營運他們的捕魚生意），所以教會不能被反社會人士或反對黨的榮光掌控。

長話短說，這群門徒與你我一樣，只是一些普通人。上帝的國，就是在普通當中彰顯出來。單單因著耶穌的權柄，沒有夾雜其他動機，就已值得你我全然的擺上。「來跟從我，我要叫你們得人如得魚一樣。」(可一 17)

思想：

1. 有什麼東西令你 cannot 放下一切去跟從耶穌？（請不要將「全然擺上」跟「全職事奉」混為一談）



2. 上帝的國，正以什麼普通的方式，彰顯在你普通的生活中？



8

十月八日

在像中顯得不像

經文：可一 21~22

21 他們到了迦百農，耶穌就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導人。 22 他們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

馬可再次刻意不按照客觀的歷史時間去介紹耶穌。透過刪去無關痛癢的細節及活動，馬可的敘事鏡頭已經聚焦一班以耶穌為首的「他們」，在耶穌事工的大本營迦百農出現。馬可沒有記錄耶穌當初出來教導別人的情況，在馬可的描述裏，耶穌的第一個公眾形象，已經是一位得到會堂領袖尊重的猶太老師（參徒十三 14~15），一位已經在迦百農確立自己名聲的老師。耶穌，就像其他猶太老師一樣，在安息日進了會堂教導人。

然而，這位老師卻與別的很不像。關於耶穌青少年時期的教育背景，我們沒有什麼資料，他似乎不像保羅，沒有受過什麼正規的訓練（參徒廿二 3）。更與眾人不像的，是這位非典型老師的教導，不像文士，卻像有權柄的人，以致一般猶太人群眾都對他的教導感到很驚奇（ἐκπλήσσομαι）。換句話說，耶穌的教導方式（地點及時間），一方面像文士，但另一方面卻又不像文士，讓人感到另類的



「權能」(power, authority)。事實上，馬可就在另外四個地方，藉 ἐκπλήσσω 表達眾人及門徒對耶穌感到「驚奇」：

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裏教導人。眾人聽見，就很驚奇，說：「這人哪來這本事呢？所賜給他的是什麼智慧？他手所做的是何等的異能呢？」(可六 2)

眾人分外驚奇，說：「他所做的事樣樣都好，他甚至使聾子聽見，啞巴說話。」(可七 37)

門徒就更為驚訝，彼此對問：「這樣，誰能得救呢？」(可十 26)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掉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對他的教導感到驚奇。(可十一 18)

耶穌，這位有史以來最有權柄的老師，就是這樣進入文士及宗教領袖的圈子，像他們，但又不像他們。因為耶穌的教導是帶來生命的改變，不單是知識的傳遞。就是這樣，耶穌一步一步更新了以色列人對上帝的認識，顛覆了文士及其他宗教領袖的權柄(參可二 23~三 6, 七 1~23, 十 2~12)。



思想：

- 1. 我們當然不是耶穌。但你我的教導，卻一樣可以變得更像耶穌的類別，而非這世界的類別。你覺得自己的教導，何時較像耶穌的，何時較像文士的？為什麼？**

- 2. 作為有聖靈同在的人，你可以怎樣倚靠主，讓自己的教導更像耶穌的教導？**



9

十月九日

不經十架的耶穌

經文：可一 23~28

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兄弟和門徒都下迦百農去，在那裏住了不多幾天。

竟然在會堂裏有一個污靈（ἀκάθαρτος，不潔），這若非馬可對會堂在上帝面前也是一樣充滿不潔的一個指控，也起碼是一個諷刺吧??！在摩西五經及先知書的時代，聖經作者已有記載污靈、邪靈及鬼魔的存在（參利十六 8，申卅二 17，賽卅四 14，），走過兩約之間的時代後，猶太人進一步發現牠們對人類的殘害及威力。

好明顯，這個「污靈附身的人」視耶穌為一個威脅，並嘗試抵抗耶穌。但這爭鬥的戰況卻是十分地一面倒。事實上，耶穌不像那時代的「驅魔人」（exorcists），要唸咒語或施行法術，才能打敗污靈。根據希臘原文，耶穌只是說了五個字（φιμώθητι καὶ ἔξελεθε ἐξ αὐτοῦ），便將污靈從那人的身體裏趕出來。耶穌叫人驚奇的權柄，再一次表露無遺。

值得注意的是，在耶穌命令污靈出來之前，耶穌斥責他「不要作聲」。當門徒、群眾及猶太宗教領袖仍然停留於驚奇，搞不清耶穌的身份，靈界的污靈鬼魔已經被驚動，因為他們知道耶穌是上帝的



聖者，要來消滅他們！但耶穌卻不容許牠們暴露祂的身份（參可一34）。為什麼祂要這樣做？為什麼耶穌不容許污靈為祂宣傳，叫更多群眾對耶穌感到驚奇？這是一個困擾歷世歷代聖經學者的問題。其中一個耶穌要隱藏祂「彌賽亞身份」（messianic secret）的原因，是因為人要正確地認識耶穌，必須要走進祂上十架釘死及復活的故事。趕鬼等神蹟奇事當然是上帝國度的彰顯，馬可就總共記錄了耶穌十七次施行神蹟，去高舉祂的權能。然而，單憑這些神蹟，人認識的耶穌或者只是一個「魔法師」（wonder worker）。當時的猶太群眾甚或以為，這個「魔法師」會帶領他們打敗羅馬帝國，因而要支持祂作王（參約六15）！

十架的道路還在前面，耶穌正藉此引導人去真正認識祂。沒有捷徑，沒有其他的道路。只有十架的道路，才能認識耶穌。隱藏，原是為了彰顯。

思想：

- 1. 有沒有曾經聽人這樣說：「若耶穌在我面前行一個神蹟，我就會相信祂？」這些人追求的耶穌，是真正的耶穌嗎？在他們的故事裏，耶穌是誰？**
- 2. 你認識的耶穌，是哪一位耶穌？若沒有十架及復活，當你聽到「上帝的聖者」，你會想起什麼類型的人物或形象？**



10

十月十日

為什麼耶穌要在安息日醫病？

經文：可一 29~34

29 他們一出會堂，就同雅各和約翰進了。 30 西門的岳母正發燒躺著，就有人告訴耶穌。 31 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燒就退了，於是她服事他們。

32 傍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著一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 33 全城的人都聚集在門前。 34 耶穌治好了許多害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不許鬼說話，因為鬼認識他。

29~30 節是福音書中佔最小篇幅的神蹟。沒有感人的場面，沒有衝突，沒有人的懷疑，沒有風浪，沒有耶穌的說話，沒有任何引人入勝的地方，有的只是「耶穌進前拉著她的手，扶她起來」。如果馬可想我們更多將耶穌歸入當代「驅魔人」的行列，他應該將耶穌描繪成一位唸咒語、施行法術（甚至是使出「吸星大法」）之後，才能打敗污靈的當代術士。但耶穌不像他們，藉著這種「不像」，耶穌的權柄再次彰顯：「燒就退了，於是她服事他們。」西門的岳母立即痊愈。馬可眼中的耶穌，就是這樣不符合人的常識。

耶穌的不一樣，亦見於祂行神蹟的時間。留意是次的醫治事件，跟前面 23~28 節的趕鬼事件，都是發生在猶太人的安息日。猶太人的



安息日始於星期五的日落，結束於星期六的日落。耶穌在會堂趕出污靈的消息，相信已經傳開去。但群眾還要等到安息日完結（傍晚日落的時候）之後，才可將「害病的和被鬼附的」帶到耶穌跟前（可一 32），而「四門徒」（西門、安得烈、雅各、約翰）卻在安息日未完的時候，在「人少少」（西門和安得烈的家中）的情況下，見證耶穌在安息日醫病。若單憑這例子去說耶穌是一位隨時不守法、對社會傳統持抗衡態度的人，是說不過去的，但不能否認的是，耶穌沒有被安「息日不能醫病」的規矩攔阻了祂彰顯上帝的國。事實上，祂亦可能因此醫病行動而招來別人的窺探（參可三 2）。耶穌既非盲目信守傳統，亦非逢 X 必反，指導耶穌的目標是上帝國度的彰顯，只有這一樣，沒有其他。不要拿其他簡單低俗的故事來取代耶穌的故事。

思想：

- 1. 你是怎樣認識耶穌的呢？耶穌合乎你的常識類別嗎？為什麼？能夠合乎你的常識比較好，還是不能合乎比較好？**
- 2. 你可曾就應否去做某些破格的事情，出現掙扎？當你與其他基督徒就著某些事情應否守法時，出現不同的意見，有什麼方式可以叫大家體會一同被聖靈引導、向著同一個方向走，以拉近大家的視野？**



11

十月十一日

叫人失望的受苦路

經文：可一 35~39

35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 36 西門和同伴出去找他， 37 找到了就對他說：「眾人都找你！」 38 耶穌對他們說：「讓我們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 39 於是他走遍全加利利，在他們的會堂傳道，並且趕鬼。

《和修版》給這段經文的標題是「在加利利傳道」。這是一個資訊性的報導，沒有錯。但從馬可敘事的角度，更貼切的標題或許是「耶穌離開迦百農」，甚至是「耶穌急忙離開迦百農」。耶穌不可以再留在迦百農，因為群眾的故事有機會開始主導祂的故事，或主宰祂對以色列人的影響。可以想像，因著耶穌的醫病趕鬼，祂的人氣指數不斷上升，粉絲數目不斷增加，越來越多人找他。然而，上帝的國不能被人地上的需要主導，罵別人見證「堅離地」的，不一定在活出天國。

耶穌去曠野禱告。值得注意的是，在全卷馬可福音書中，馬可只曾記錄耶穌三次禱告（六 46，十四 32~42）。每次禱告之際，亦是耶



耶穌面對試探之時。所謂試探，就是反映耶穌正面對從內及外而來的聲音：「不要走上十架的受苦路」。

此刻的門徒，可說比耶穌更「親民」。根據馬可的用字，門徒其實不單在「找」耶穌，更是「追捕」(καταδιώκω) 祂。門徒十分認同群眾對耶穌的期望。「眾人都在找你」的香港地道講法，可能是：「有無搞錯呀，你去左邊呀！」(「有沒有搞錯？你跑去哪兒啦？」) 門徒實在不明白，為什麼耶穌不把握這個機會，去幫助更多的人，及施行更多的神蹟。

眾人尋找(ζητέω) 耶穌的動機，與耶穌來尋找我們的不相符。為此，耶穌要離開迦百農，讓群眾及門徒失望。上帝對我們的愛及尋找，原來包括令我們失望。不令我們失望，那麼我們尋找到的耶穌，可能只是我們心目中的偶像；藉著失望，上帝校正我們的敘事，叫我們對焦在那位走上十架受苦路的耶穌。

思想：

- 1. 上帝可曾叫你失望？那次的失望對你有什麼積極意義嗎？為什麼？**
- 2. 今天你認識的耶穌，與當初認識的那一位，有什麼不一樣嗎？為什麼？若有不同，這與你曾對主失望的經歷，有什麼關係嗎？**



12

十月十二日

醫又死，唔醫又死

經文：可一 40~45

40 有一個麻瘋病人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 41 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42 麻瘋病立刻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43 耶穌嚴嚴地叮囑他，立刻打發他走， 44 對他說：「你要注意，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讓祭司為你檢查，又因為你已經潔淨，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祭物，作為證據給眾人看。」 45 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使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只好留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到他跟前來。

在耶穌的時代，麻瘋病不單是一個皮膚病，更是一個人犯罪的標記符號。他與別人的社交距離，已經不能用幾多呎或米的單位去量度，因為按照當時的敘事劇本，他是受上帝咒詛的（民十二 9~16，代下廿六 20），若他走近別人，他更要大聲呼喊，提醒別人離開，免被「感染」，成為不潔之人。

就在這種神憎鬼厭的「絕交距離」下，這麻瘋病人走近耶穌！也許是那伴隨走近的堅決及勇氣，令耶穌動了慈心（原文是



σπλαγχνισθείς，字面意思是內臟被攪動)，叫耶穌也突然忘記社會禮俗，不理自己也將成為不潔，伸手摸他！麻瘋病立刻離開他！

耶穌雖然沒有感染麻瘋，但他對人的憐憫卻再次令他陷入麻煩，因為那麻瘋病人沒有聽從耶穌的叮囑，把事情傳開了，打亂了耶穌傳揚天國的計劃。想深一層，耶穌要求那人隱藏自己被醫好的事，根本不太可能，但那人所說的「許多的話」，在耶穌走上十架路之前，亦不可能是真正的福音信息。耶穌見到這麻瘋病人，真的是「醫又死，唔醫又死」(醫也死，不醫也死)！

上帝的國，就是在這充滿兩難、衝突和混亂的情況下，藉耶穌展現。任何人想在這一生事奉上帝，同時又想找一個安全、簡單、穩定、無危險、不用冒險、看透未來之生活的，可以「過主」(註：粵語，「閃開」)，不用跟主。

思想：

- 1. 你的夢想事奉人生，與馬可筆下的耶穌，有什麼一樣，有什麼不一樣？**
- 2. 在你過去的經驗裏，上帝的國是在順境還是逆境中彰顯的？為什麼這樣說？**



13

十月十三日

耶穌原來也會動怒

經文：可一 40~45, 詩五十一 6~9

40 有一個麻瘋病人來求耶穌，向他跪下，說：「你若肯，你能使我潔淨。」 41 耶穌動了慈心，就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42 麻瘋病立刻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43 耶穌嚴嚴地叮囑他，立刻打發他走， 44 對他說：「你要注意，千萬不可告訴任何人，只要去，讓祭司為你檢查，又因為你已經潔淨，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祭物，作為證據給眾人看。」 45 那人出去，倒說許多的話，把這件事傳揚開了，使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只好留在外邊曠野地方，人從各處都到他跟前來。

6 你所喜愛的是內心的誠實；

求你在我隱密處使我得智慧。

7 求你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

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

8 求你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

使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

9 求你轉臉不看我的罪，

塗去我一切的罪孽。(詩五十一 6~9)



對應「耶穌動了慈心」的 NIV 英文翻譯，這句的要譯作「耶穌動了怒氣」(Jesus was indignant)。不少高質素的釋經書(例如 NAC, NICNT, NIGTC)，都提到在部份的聖經手抄本中，原文其實是動了怒氣(ὀργισθεῖς)，而非動了慈心(σπλαγχνισθεῖς)。然而，為什麼耶穌會動怒呢？難道耶穌對麻瘋病的不潔及隱含的罪感到憎惡，所以動怒？但耶穌一向關愛罪人，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難道耶穌覺得被這麻瘋病人攪亂他的計劃，所以動怒？但耶穌的行動其實時不時都會被人影響(可五 1~43)，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難道耶穌預知縱使有嚴嚴的叮囑，那人還是會將這事「唱通街」，因而感到不被尊重，故而動怒？但耶穌常常都得不到別人(包括你我)的尊重，所以耶穌應該不會因此動怒。耶穌更可能動怒的原因，是因著祂見證這麻瘋病人被罪惡、疾病和死亡所蹂躪，帶來嚴重傷害而又沒有出路。換句話說，耶穌的怒氣對象其實不是針對那麻瘋病人，而是因著當時以色列人的整體社會宗教情境，而叫祂義憤填膺。

循這思路，我們就可以更深明白耶穌為何要求那麻瘋病人尋找祭司，甚至要去到耶路撒冷聖殿那處獻祭。一方面，這行動是為了那麻瘋病人的好處，讓他可依當時的宗教規矩去確立潔淨的狀態；但另一方面，可以想像耶穌這成功的醫病及潔淨，其實是對當時一眾祭司長帶來挑戰、質疑及震撼。若他們接納這病人得潔淨，就自然理應肯定耶穌從神而來的權柄，但他們若不接納這病人已潔淨，則



會明顯地違反明確的證據，突顯他們的虛假。可一 44 「作為證據給眾人看」(εἰς μαρτύριον αὐτοῖς, 馬可另外兩次的使用在：六 11, 十三 9) 的這句話，就是如此的「挑機」(挑釁)，巧妙地成為了耶穌挑戰當時宗教領袖的開始，為馬可福音二章 1 節至三章 6 節的五場衝突，揭開序幕。

思想：

- 1. 「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因著敬畏你而曉得你的憤怒呢？」(詩九十 11) 在你日常的基督徒生活裏，你更多聽聞上帝的怒氣，還是上帝的慈愛？為什麼？**
- 2. 你較常希望上帝證明別人的不是，還是證明自己的不是？為什麼？當上帝作見證指責你的不是時，你通常會怎樣反應？**
- 3. 詩篇五十一篇記載了大衛領受了拿單的見證後的反應。從中你有什麼反思？**



14

十月十四日

病中見恩典

經文：可二 1~12

1 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迦百農。人聽說他在屋裏， 2 於是許多人聚集，甚至連門前都沒有空地；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3 有人帶著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由四個人抬來的； 4 因為人多，無法抬到耶穌跟前，就把他所在那房子的屋頂拆了，既拆通了，就把癱子連所躺臥的褥子都縋下去。 5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赦了。」 6 有幾個文士坐在那裏，心裏議論，說： 7 「這個人為什麼這樣說呢？他說褻瀆的話了。除了上帝一位之外，誰能赦罪呢？」 8 耶穌心中立刻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什麼這樣議論呢？ 9 對癱子說『你的罪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行走』，哪一樣容易呢？ 10 但要讓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 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 12 那人就起來，立刻拿著褥子，當著眾人面前出去了，以致眾人都驚奇，歸榮耀給上帝，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在先前的段落（可一 14~45），耶穌在加利利及迦百農一帶開始宣揚神的國。但這福音的宣講卻因著人熱烈的反應而被阻，以致「耶穌不能再公開進城」（可一 45）。然而，「過了些日子，耶穌又進了



迦百農」(可二 1)。換句話說，經過一段時間後，耶穌再次回到祂的「大本營」迦百農。值得注意的是，接下來的記載卻明顯與先前的不一樣。由二章 1 節開始，馬可連續記載了五個耶穌與當時猶大宗教領袖的衝突，見證神國的福音，進一步面對阻力。這五個衝突，某程度上亦是由耶穌主動引起的。

第一個衝突發生在耶穌醫好癱子的場景中。今時今日，我們或許不會隨便將病患與赦罪扯上關係，但根據猶太人的世界觀，醫病與赦罪常常都是一起出現的，例如米利暗就是因著嫉妒摩西而批評他，以致染上大痲瘋，需要上主的醫治及赦罪(民十二 9~15)。詩篇的作者亦會在疾病中不單求神醫治他身體上的病，還會為到自己罪得赦免來禱告(詩四十一 4，一百零三 3)。所以，當耶穌將兩者相提並論，群眾其實不會感到驚奇，那位癱子及他的四個朋友，亦是一樣。我們甚至可以猜想，癱子與那四位朋友，本來就視人的癱瘓與罪有著某程度緊密的關係。

然而，當耶穌主動將赦罪的權柄拉到自己身上時，這就觸動了幾個文士的神經。因為根據文士的「神學」，耶穌不單宣告了癱子得蒙神的赦罪，還將赦罪的來源歸於祂自己。當耶穌問到赦罪與醫病哪樣較容易時，並非以為兩者真的可以客觀地比較。耶穌這樣比較，是要幫助以色列人從治病及蒙赦罪的經驗中，窺見祂的真正身份，縱使這會得罪一班宗教領袖，讓祂背起褻瀆上帝的罪名。



在今時今日，我們或者已經太習慣隨便妄稱上帝的名字，以祂（的名字）來開玩笑，“My God”，“Jesus”等表達，更加已經成為家傳戶曉的助語詞。但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褻瀆上帝的人絕對是「該死的」（照字面解，參民十五 30~31）然而，沒有他法，耶穌的十字架受苦路就在這得罪人的情況下開始。

思想：

- 1. 患病與犯罪，雖然沒有簡單直接的關係，但你可曾在病痛裏更深體會自己需要主的恩典與憐憫？為什麼？**
- 2. 你未信主之前，可曾覺得上帝得罪你，沒有按照你的「神學」去扮演上帝的角色？你當時有什麼反應？後來上帝怎樣改變你？**



15

十月十五日

另類的診症態度

經文：可二 13~17

13 耶穌又到海邊去，眾人都到他跟前來，他就教導他們。 14 耶穌往前走，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末在稅關坐著，就對他說：「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耶穌。 15 耶穌在利末家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因為有很多人也跟隨耶穌。 16 法利賽人中的文士看見耶穌與罪人和稅吏一同吃飯，就對他的門徒說：「他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飯嗎？」 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健康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我不是來召義人，而是召罪人。」

與華人的文化相似，猶太人十分看重同桌進食。從你與誰同桌進食，不單可以知道誰是你的親友，更加可以斷定你的身份及社會地位。例如你與廣受尊重的法利賽人同桌，你就必定是屬於那廣受尊重的社群；相反，若你與那些被社會看不起的人同桌，你也必定是他們的一份子。

在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社會，這種普遍性的「物以類聚」，亦成為了耶穌與法利賽人的衝突場景。一聽到「法利賽人」這名字，我們心中或者會泛起一個印象，就是他們都是一班假冒為善的人（太廿



三)。然而，就在耶穌來到人世間之際，法利賽人及其中的文士，其實都是廣受尊重的宗教領袖。他們的「屬靈祖先」——哈西典人 (Hasidim)，就曾為了捍衛耶和華的律法，而拒絕跟隨猶太群眾參與希臘人的同化運動，並支持馬加比家族以武力反抗。本著這種分別出來的宗旨，他們十分在意以色列人蒙主揀選的身份，不單不容忍人輕忽摩西律法，並在此之外添加 611 條額外的「口傳律法」 (oral law)，為求以色列人能夠一絲不苟地在生活中處處尊重上主。法利賽人中的文士 (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τῶν Φαρισαίων)，有可能是法利賽人當中的頂尖律法專家，可惜的是，隨著時代的變遷，這種擇善而固執的初心漸漸僵化，成為了法利賽人自命不凡、自以為是、唯我獨尊的固執想法，他們按照自己的規矩去生活以至聚集，成為猶太人社會的道德律，人人都須遵守。

因此，當耶穌與那些為政權效力的稅吏以及一班不遵「口傳律法」的「罪人」同桌進食時，法利賽人中的文士就感到十分不滿。在他們眼中，耶穌這舉動，既是輕忽了上主對人潔淨的要求，亦是一種「剃眼眉」(羞辱人)的行動，踐踏了廣為人接受的道德律。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其實並未有反對法利賽人對那些「罪人」的「診斷」，在耶穌的眼中，他們的確是「病人」，是需要「醫生」的。耶穌反對的，是法利賽人的「診症態度」。當法利賽人以對錯的論述，抽離地批判這班罪人，耶穌卻多走一步，超越對錯的框架，走近「病人」，引導他們走向祂。換句話說，耶穌既沒有忽視人的



罪，看有罪為無罪，祂亦沒有要「站在遠處」，以對錯論述去將自己置身事外。祂投入病人的世界，祂是這世界最偉大的醫生。

思想：

- 1. 以「對錯論述」去批判「罪人」，有什麼好處或壞處？**
- 2. 回望香港社會近年發生的事，或你身處的群體之中，你可有憶起什麼情景，是應該更多「走近罪人」的呢？為什麼？**



16

十月十六日

以禁食去預備婚禮

經文：可二 18~22

18 那時，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都禁食。他們來問耶穌說：「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你的門徒卻不禁食，這是為什麼呢？」 19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時候，賓客怎麼能禁食呢？只要新郎和他們在一起，他們不能禁食。20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被帶走，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

21 「沒有人把新布縫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所補上的新布會撕破舊衣服，裂口就更大了。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若是這樣，酒會脹破皮袋，酒和皮袋都糟蹋了。相反地，新酒要裝在新皮袋裏。」

以色列人對禁食不會感到陌生。根據摩西五經，全體以色列人都要在「贖罪日」(Day of Atonement) 禁食 (利十六 29, 31)。根據撒迦利亞書及以斯帖記，以色列禁食的傳統，在國家被擄之後進一步發展到至少每年四次 (撒七 5，八 19；帖九 31)。來到耶穌的時代，法利賽人更建立了每周禁食兩次的習慣 (星期一及四)，就連約翰的門徒也一樣，穩定地操練禁食。若然禁食是一個重要的屬靈操練，以準備好自己去迎接上帝國度的再臨，耶穌的門徒也應該常常禁食，才能顯出他們是跟進上主的吧？



耶穌卻不要求祂的門徒去禁食。因為耶穌正是上帝的國度，祂已經與門徒同在。耶穌的同在與否，成為了門徒應否禁食的唯一考慮。怎樣才能恰當地形容耶穌與門徒同在的時段？耶穌用了婚禮中新郎和賓客在一起的情景。好明顯，沒有人會選擇在婚禮飲宴的情景中禁食，因為喜樂充滿了整個氛圍；任何人在婚宴裏禁食，就是對新郎的同在失禮，忽視了那期待已久的歡喜已經臨到。

約翰的門徒及法利賽人的門徒，正是這樣忽視了新郎的同在。雖然這次的耶穌同在只是短暫，這同在卻不是次等的，因為這同在已經是以色列人期待已久的上帝國度的來臨。根據以色列人的傳統，當上帝再次與他們同在時，那份歡喜正正就像一場進行中的婚禮：

我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因上帝喜樂；因他以拯救為衣給我穿上，以公義為外袍給我披上，好像新郎戴上華冠，又如新娘佩戴首飾（賽六十一 10，另參賽六十二 4~5，何二 14~20）。

門徒既與「新郎」耶穌同在，他們怎能禁食？或者，門徒當時本身也不懂他們為什麼不須禁食。但耶穌知道。祂知道婚禮已經開始，上帝的國度已經臨到。沒錯，就如耶穌的拯救方式超越當時猶太人的期望，這場「婚禮」的時間安排亦是獨特的。很快門徒就要禁食了，因為耶穌不再與他們「實體地」同在；你和我都要禁食，準備耶穌的再來。



思想：

1. 我們或許不須在一年一次的「贖罪日」禁食，但我們卻須每天靠主對付自己的「老我」。你會禁食，刻苦己心，以面對這「老我」的挑戰嗎？為什麼？
2. 刻苦己心，原是為了更好準備那再來的婚禮。你要扔掉什麼「舊衣服」和「舊皮袋」，以致能更好準備這場「婚禮」？



17

十月十七日

金科玉律，有何出路？

經文：可二 23~28, 撒廿一 1~6

23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走路的時候，摘起麥穗來。24 法利賽人對耶穌說：「看哪！他們為什麼做安息日不合法的事呢？」25 耶穌對他們說：「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需要食物時所做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26 他在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怎麼進了上帝的居所，吃了供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呢？這餅除了祭司以外，人都不可以吃。」27 他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28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馬可福音二章)

1 大衛到了挪伯的亞希米勒祭司那裏，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對他說：「你為什麼獨自一人，沒有人跟隨你呢？」2 大衛對亞希米勒祭司說：「王吩咐我一件事，對我說：『我差遣你，吩咐你的這件事，不可讓任何人知道。』因此我已告訴一些僕人到某處去。3 現在你手中有什麼？請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可以找到的食物。」4 祭司對大衛說：「我手中沒有普通的餅，只有聖餅，只能給沒有親近婦人的年輕人。」5 大衛回答祭司說：「我們確實沒有親近婦人，如同往常我出征的時候一樣。平常行路，僕人的身體都還分別為聖，何況今日豈不更使自己分別為聖嗎？」6 祭司拿聖



餅給他，因為在那裏沒有別的餅，只有那從耶和華面前撤下的供餅，就是換上熱餅的日子取下來的。(撒母耳記上二十一章)

來到耶穌與宗教領袖連續五個衝突的第四個。安息日是猶太人傳統的聖日，是耶和華上主賜福的日子。在每星期的第七日，以色列人要守安息日。按照出埃及記廿章的教導，就如耶和華在六日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就安息了；在這一日所有以色列人以及他們的奴僕、婢女、牲畜及城裏寄居的客旅，都不可做任何的工。這個安息安排，甚至在耕種或收割的季節，亦是一樣（出卅四 21）。另一方面，路經鄰舍的麥田時以手摘麥穗，卻非不問自取，亦非順手牽羊，因為根據申命記廿三章 25 節，當一個人進入鄰舍的農田時，只要不是用鐮刀去大量地收割，他是有權可以用手（少量）去摘取農作物以充飢的。

問題來了：在安息日，人可以往田裏摘麥穗嗎？根據以上兩個條例，沒有一個簡單答案可以同時滿足以上兩個精神。前者強調休息，什麼都不應做，甚至行路也不應超過 1,200 米（參出十六 29, 民卅五 5, 徒一 12）！然而，後者卻強調人的需要。然而，馬可在這段經文卻沒有強調門徒肚子餓。就是這樣，耶穌與門徒的行為再一次觸動當時宗教領袖的神經，兩個傳統就當前處境，提出不一樣的視野，彼此出現衝突（conflict of interpretations）。



表面看來，這段經文是個人需要與建制傳統的對比。若是這樣，我們大可以隨時拿這段經文，成為自己每次自覺宗教傳統已經不合時宜的王牌，還可以將自己比擬作耶穌，成為新世代的解放者

(liberator)。然而，經文的比擬焦點其實不是耶穌與我們，而是大衛與耶穌。就如昔日大衛吃了只供祭司享用的聖餅，是出於他為了保全自己及下屬的性命，以致能配合上帝的救恩計劃；那麼，耶穌與門徒在安息日摘麥穗，縱然是干犯了宗教傳統，亦是合情合理的。為什麼？因為祂是耶穌。假如昔日大衛「有權」去超越框框，耶穌更有權！為什麼？因為祂是耶穌。假如昔日大衛可以吃本來只供亞倫和他子孫吃的餅，作為上主救恩計劃的一部份，耶穌（及門徒）更可以！為什麼？因為祂是耶穌。耶穌的身份，就是在這些衝突中彰顯。因為「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

思想：

- 1. 你未認識耶穌之前，有什麼金科玉律？**
- 2. 當你信耶穌時，這些金科玉律有受到衝擊嗎？「耶穌是主」這原則，可曾為你提供解決的方向？今天的你，又有什麼金科玉律，需要讓耶穌來更新呢？**



18

十月十八日

耶穌深層次的憤怒

經文：可三 1~6

1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一隻手萎縮了。 2 眾人為了要控告耶穌，就窺探他會不會在安息日醫治那人。 3 耶穌對那手萎縮了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 4 他又問眾人：「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哪樣是合法的呢？」他們都不作聲。 5 耶穌怒目環視他們，因他們的心剛硬而憂傷，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原了。 6 法利賽人出去，立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除掉耶穌。

耶穌繼續在安息日與一班宗教領袖出現衝突。作為五個衝突的終結，故事的結束是叫人心寒的：「法利賽人出去，立刻同希律一黨的人商議怎樣除掉耶穌。」耶穌接而連三地在安息日與宗教領袖正面衝突，由此可見，耶穌在馬可福音裏面的角色，不可以過份地以「彌賽亞的秘密」(Messianic Secret) 這個講法去理解 (不是否定它)。事實上，耶穌若要自己身份的秘密，祂不應在安息日做事，祂既在安息日做工作，就一定會得罪那些宗教領袖，祂亦不能保持低調。



根據猶太拉比的著作《米示拿》安息日篇 7:2，猶太人有三十九項安息日不可做的類別，包括收割、犁耕、捆禾等。另外，《米示拿》又提到，假若一個人有生命危險，在安息日那天救治他是沒有問題的；在安息日亦可以協助一個婦女生產，因為那亦可能有生命危險。按此原則，醫好枯乾的手就不可以了，因為那手的毛病不構成生命危險，所以應該等到第二天。但耶穌卻沒有等。

為什麼耶穌要「衝著」安息日而來呢？或者，這是其中一個以色列身份的核心問題。安息日三十九條的禁令，或許已經成為了以色列信仰生命的大多數；安息日亦是以色列人與外邦人的身份界線。結合割禮及猶太飲食的禁忌 (Kosher)，第一世紀的以色列人的宗教信仰，似乎已經發展到一個僵化的地步。法利賽人添加的種種規矩，與上主當初頒佈律法時的原意，亦顯得越來越遠。人成為了這種宗教的犧牲品，人的心變得越來越自以為是，這就是那一代宗教領袖的「律法主義」。問題的核心不是不靠恩典，是心硬 (πώρωσις τῆς καρδίας αὐτῶν)。

為此，耶穌感到憤怒。祂的憤怒不單是情緒，更是一種對人心深處及社會結構性的罪惡之厭惡。因此，祂的憤怒也是受控的。憤怒沒有叫耶穌思考怎樣以暴力去消滅惡人，惡人卻會思考怎樣以暴力去消滅耶穌。惡人亦有他們殺耶穌的理由：「凡干犯這日的，必被處死」(出卅一 14)。惡人熟悉聖經，惡人卻不認識耶穌。



思想：

- 1. 你上一次深深的憤怒，是為了什麼事情？**
- 2. 當你與耶穌有好的關係時，你的憤怒會有什麼特徵？當你與耶穌沒有好的關係時，你的憤怒又會有什麼特徵？**
- 3. 當你與耶穌的關係要由不好變成好的時候，往往牽涉到憤怒的轉化。你願意不再心硬，容讓耶穌更新你的憤怒的關注嗎？**



19

十月十九日

一句廢話

經文：可三 1~6

7-8 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跟隨他。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做的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的東邊，以及推羅和西頓的附近地方來到他那裏。9 因為人多，他吩咐門徒為他預備一隻小船，免得眾人擁擠他。10 他治好了許多人，所以凡有疾病的，都擠著要摸他。11 每當污靈看見他，就俯伏在他面前，喊著說：「你是上帝的兒子。」12 耶穌再三囑咐他們不要把他宣揚出去。

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旦河的東邊，以及推羅和西頓的附近地方，基本上就是耶穌在地上曾到過的地方。主耶穌在世上時，常常馬不停蹄地到處宣揚上帝的國。然而，這裏的「許多人」，無論是從加利利來的，或是從其他地方來的，他們跟隨耶穌的動機似乎仍然是以地上的需要為主：治好他們的疾病。在群眾眼中，耶穌或許只是另一位「奇蹟工人」(miracle worker) 或「神聖人仕」(divine men)，只要能觸摸到他的身體，所有的疾病就會消除。他們對耶穌的認識，仍然流於表面，但耶穌亦沒有完全地拒絕他們。



能夠較深入地認識耶穌的，是一群污靈 (τὰ πνεύματα τὰ ἀκάθαρτα)。牠們俯伏在耶穌面前，因為牠們知道耶穌不單是能醫百病的奇蹟工人，更是上帝的兒子，縱使牠們的俯伏不是出於甘心樂意的感恩或敬拜，而是一份畏懼 (參雅二 19)。而與聖靈同在的耶穌，與污靈是「無偈傾」(談不來的)，是「道不同不相為謀」的。此外，更重要的是，污靈對耶穌身份的這種揭示，是違背了世人藉耶穌十架受苦路去認識祂的故事劇本。換句話說，雖然這些污靈沒有講錯，耶穌的確是神的兒子，參加主日學聖經知識問答比賽，這群污靈一定會拿冠軍；然而，牠們沒有敬拜基督的渴望，沒有服事基督的心懷。

按照馬可福音的鋪陳，天父一開始已在可一 11 見證耶穌是祂的兒子，這真理亦於後來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向三位門徒揭示 (可九 7)。當耶穌走近十架路的末段，在祂受審之際 (可十四 61~62)，這真理開始「浮出水面」。最後，唯有去到耶穌被釘死之後，這真理才被一位百夫長看見 (可十五 39)：「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唯有見證耶穌走過這段十架受苦路，人才能有敬拜祂的渴望，及服事祂的心懷。否則，「你是上帝的兒子」，只是一句廢話，是沒有生命力的知識。



思想：

- 1. 你當初是怎樣認識耶穌的呢？是什麼原因令你對祂產生興趣？**
- 2. 今天你對耶穌的認識，是否已經經過十架受苦禮的「洗禮」？
你可有體會自己對耶穌的認識曾經歷一段演變？為什麼？**



20

十月二十日

生命改造工程

經文：可三 13~19

13 耶穌上了山，把自己所要的人召來，他們就來到他那裏。 14 於是他設立十二個人，又稱他們為使徒，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 15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 16 他設立的十二個人有西門 - 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 17 還有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弟弟約翰—耶穌又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的兒子— 18 又有安得烈、腓力、巴多羅買、馬太、多馬、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和激進黨的西門， 19 還有出賣耶穌的加略人猶大。

除了這段經文以外，另外兩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耶穌呼召十二門徒（太十 2~4，路六 13~16；另參徒一 13）。雖然三段呼召經文的人名及次序有少許出入，但彼得的排名總是在最前。彼得原名是西門（Simon）。他從耶穌得到一個新名：彼得（希臘文 Petros），是翻自亞蘭文的磯法（kepha），意思是石。根據彼得在福音書的表現，我們很難想像他是什麼可靠的磐石。但我相信耶穌看人有祂的獨到之處，在耶穌升天後的日子，彼得亦成為了教會稱職的「基石」及領袖。



「他設立十二個人」，原文 (ἐποίησεν δώδεκα) 可以直譯為「他創造十二個人」。當初上帝創造人類 (創一 26)，七十士譯本的翻譯者就是用同一個希臘文 (ποιέω) 去表達「創造」這行動。當然，耶穌這次「創造」十二人，不是指肉體上當初生命的誕生，但在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傳統以下，耶穌對這十二人的呼召，其實可算是一個「再造」或「新造」。這個「新造」，正是反映上主要在人世間創造另一個族類，來與祂自己同在，宣揚祂的國度。這個「創造」，就是指向你我參與中的教會。

地上的教會雖然不能取代上帝超然的國度，但她在上帝的計劃裏，卻佔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就如這十二位人，他們不完美，他們彼此會有爭競，會爭論誰為大，會誤解耶穌，甚至有人會出賣耶穌。但上主就是藉我們這班軟弱的人，成為祂的「自己人」，成為祂在地上的夥伴。就如彼得，我們這些「小石子」，靠著基督那「房角石」(彼前二 6)，竟然成為了上主地上彰顯的基礎 (參太十六 18)。

上主的工作真奧妙，叫我們怎能不謙卑屈膝去敬拜祂？

思想：

1. 你體會上主正在怎樣改造你嗎？可否想起某方面，你正有此體會的嗎？



2. 我們都不完美，但上主卻定意要在我們身上作出改造工程。你願意嗎？為什麼？



21

十月廿一日

你企左係邊？（你站在哪邊）

經文：可三 20~21, 31~35

20 耶穌進了屋子，眾人又聚集，甚至他連飯也顧不得吃。 21 耶穌的家人聽見，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癲狂了。

31 那時，耶穌的母親和他兄弟來，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 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著，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你兄弟和你姊妹在外邊找你。」 33 耶穌回答他們：「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 34 就環視那周圍坐著的人，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兄弟！ 35 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

馬可福音三章 20~21 節，是一段令人頭痛的經文。馬太沒有引用它，路加也沒有。為什麼？或許這是一段令部份早期教會領袖感到尷尬的段落：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不是十分愛主的嗎？耶穌的弟弟雅各（新約《雅各書》的作者），不也是初期教會的顯赫領袖嗎？這些屬靈偉人（馬利亞後來更於主後第五世紀被封為「聖母」），怎會可能曾這樣誤解耶穌，說祂是癲狂的呢？故此，部份源自第五世紀的手抄本 (D, W)，就竟然基於自己的神學，嘗試「修正」原文，將原文「那些來自他身邊的人」(οἱ παρ' αὐτοῦ)，改成「那些文士及其他人」(οἱ γραμματεῖς καὶ οἱ λοιποί)。或許，在這些第五世紀的



人眼中，耶穌的家人是不可能這樣誤解耶穌的，一定是之前的抄寫員抄錯了聖經，以致他們須於第五世紀時「撥亂反正」！

感謝主，藉著「經文鑑別學」(textual criticism)，一小部份人的錯誤，不能掩蓋真相。事實上，從馬可福音三章 31~35 節可見，這些「來自他身邊的人」，正正就是耶穌的家人。然而，他們沒有站在耶穌身邊，他們站在的位置，是「外邊」(έξω στήκοντες)。在他們眼中，耶穌不僅不懂照顧自己 (所有母親都是這樣理解自己的兒子的，對嗎？)，還已經失去了理智。就在不久之前，耶穌才剛剛在加利利成立了一個以祂為首的「激進組織」，邀請了最少十二個人常常與祂同在，放下日常的事務。這行動，或許已經令那十二門徒的家人感到困擾，甚至令加利利的猶太人社區感到不安。故此，他們要來「拉住他」(可三 21)。「拉住」的原文 (κρατέω)，參考馬可另外三次的用法 (可六 17, 十二 12, 十四 1)，他們是想將耶穌「捉拿」回家！

原來，不單你或我曾被家人反對信耶穌 (除非你是信二代)，連耶穌自己也曾被家人說他已經「太迷」了。耶穌當然不是叫我們放棄或忽視地上家人的重要，但在祂眼中，我們與神的關係的確已徹底地改變「家己儂」(自己人) 的觀念。你是主耶穌的「家己儂」嗎？凡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就是主耶穌的「家己儂」。



思想：

- 1. 無論你是否信一代、二代或三代，你可曾經歷跟隨主耶穌與聽命地上家人之間的張力嗎？你怎樣面對？**
- 2. 你覺得自己現在站在什麼「地方」？是「外邊」還是周圍坐著在耶穌身邊的人？為什麼？**



22

十月廿二日

你企左係邊？（你站在哪邊）

經文：可三 22~30

22 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說：「他是被別西卜附身的」，又說：「他是靠著鬼王趕鬼的。」 23 耶穌叫他們來，用比喻對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24 一國若自相紛爭，那國就立不住；25 一家若自相紛爭，那家就立不住。26 撒但若自相攻打紛爭，他就立不住，必定滅亡。27 沒有人能進壯士家裏，搶奪他的東西；除非先綁住那壯士，否則無法搶奪他的家。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世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以得到赦免；29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而要擔當永遠的罪。」 30 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靈附身的。」

我們都習慣了以慈愛去理解上帝。在慈愛的上帝面前，我們這班罪人固然總有機會回轉，總有機會悔改，總有機會在明天；但上帝其實還有另一個形象，是我們較為陌生的：一個不赦免某些罪的上帝。上帝既是慈愛的神，怎麼有某些罪是永不得赦免，以致犯罪的人要擔當永遠的罪呢？上帝若是慈愛，祂應該赦免所有的罪；上帝若不赦免人某些的罪，祂還是慈愛的嗎？這位上帝，符合我的上帝標準嗎？這位上帝，還值得我相信嗎？



《聖經》的作者沒有系統性地解答這堆問題。從《聖經》的宏大敘事，我們知道有一群生命個體—包括污靈及撒但—是在上帝的赦罪救恩之外的。按照猶太人「兩約之間」的傳統，撒但本為天使之一，後來卻因犯罪而偏離上帝的道路；至於污靈，則可能源自一群自甘墮落的天使與人類女子交合而生出的巨人或偉人（Nephilim，參創六 1~4）。洪水之後，巨人並未完全消失（他們的後裔「亞納族人」，甚至成為約書亞進入應許之地之時其中一個最大的攔阻）。巨人的肉身死去後，剩下的就是污靈，遍地遊行，尋找可「附身」的人。這亦是耶穌時代門徒趕鬼的背景。

《聖經》沒有系統性解釋，上帝為何沒有給撒但、污靈以及這裏的鬼王別西卜有悔改信耶穌的機會。我們人類有此機會，他們沒有。然而，上帝的慈愛亦是有「底線」的。一班「從耶路撒冷下來的文士」，就竟然將滿有聖靈的耶穌看為「被鬼附」。當人的屬靈眼睛盲目至這個地步，聖經稱這為「褻瀆聖靈」，或許這是一個終極向撒但魔鬼表示認同的判斷。

人若堅持固執不信主，放棄悔改的機會，死後的下場就是永遠與神隔絕。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 9）。慈愛的主，願你施恩憐憫這世代，奉耶穌名求，阿們。



思想：

- 1. 一般基督徒或許不會犯褻瀆聖靈的罪，但卻容易對罪變得不敏感。你同意嗎？為什麼？**
- 2. 你有想起什麼自己的軟弱或罪，需要主的恩典及力量？你願意現在就去禱告，求主幫助你嗎？**



23

十月廿三日

想像一下

經文：可四 1~9, 13~20

1 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好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2 耶穌就用許多比喻教導他們。在教導的時候，他對他們說：3 「你們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 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掉了。5 有的落在土淺的石頭地上，因為土不深，很快就長出苗來，6 太陽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7 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結不出果實。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就發芽長大，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9 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3 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14 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15 那撒在路旁的種子，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們心裏的道奪了去。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17 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一旦為道遭受患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19 後來有世上的憂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結不出果實。20 那撒在



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領受了，並且結了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相比馬太福音及路加福音，馬可記載的比喻數目其實不多。其中一個馬可有記錄的，就是撒種的比喻。撒種的比喻雖見於三卷符類福音書，但只有馬可為它添上注釋，並將這比喻升格至「比喻中的比喻」。馬可引述耶穌這樣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由此可見，撒種的比喻對我們理解馬可福音絕對是十分重要的。

在可一 14 至可八 21 這個大段落，我們見證耶穌不斷在加利利及附近一帶，藉教導、醫病及趕鬼，見證上國的國的臨近。然而，這個「上帝的國」，卻沒有呈現羅馬帝國那種威榮權能的壯麗大場面。讀者看見的「上帝的國」，只是一個又一個耶穌個別呼喚人跟隨祂的小故事。換句話說，初期教會的信徒，必須處理這種弔詭甚或矛盾。值得注意的是，初期教會的信徒是沒有廿一世紀信徒的視野的。他們不像我們，可以回望教會過去二千年的發展；他們不像我們，可以在各處欣賞又高又尖的哥德式教堂，藉肉眼能見的去瞻望上帝國的榮耀；他們更加不像我們，可以在新聞報導裏看見人說出："God Bless America"。



面對著這種種的限制，初期教會信徒卻可以藉著比喻，發揮神所賜的想像力，看見及經驗那肉眼看不完看不清看不透的上帝的國。沒有這種信心，縱使人聽了道，即或歡喜領受，甚至是發芽生長，道最終卻都會被撒但奪去。但那些用心跳入耶穌的比喻世界的人，他們卻可以看見。道在這些人的心田，結了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那能激發人經驗上帝的國的，從來都不只是壯麗大場面、過往的光輝、或高聳的建築物。耶穌用的是比喻。

思想：

- 1. 你自覺自己過去於不同的成長階段，對福音的反應是什麼？是路旁、石頭地上、荊棘裏的、還是好土裏？為什麼？**
- 2. 若你會結出三十倍，六十倍及一百倍的果實，你認為你將會跟現在有什麼分別？可以花三分鐘的時間，想像一下這個幾十倍的你，代入一下他的故事嗎？**
- 3. 你希望成為以上那個你嗎？**



24

十月廿四日

真實的收成

經文：可四 1~9, 13~20

1 耶穌又在海邊教導人。有一大群人到他那裏聚集，他只好上船坐下。船在海裏，眾人都靠近海，站在岸上。2 耶穌就用許多比喻教導他們。在教導的時候，他對他們說：3 「你們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4 他撒的時候，有的落在路旁，飛鳥來把它吃掉了。5 有的落在土淺的石頭地上，因為土不深，很快就長出苗來，6 太陽出來一曬，因為沒有根就枯乾了。7 有的落在荊棘裏，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結不出果實。8 又有的落在好土裏，就發芽長大，結出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9 耶穌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13 耶穌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樣怎能明白一切的比喻呢？14 撒種的人所撒的就是道。15 那撒在路旁的種子，就是人聽了道，撒但立刻來，把撒在他們心裏的道奪了去。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17 因心裏沒有根，不過是暫時的，一旦為道遭受患難或迫害，立刻就跌倒。18 還有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19 後來有世上的憂慮、錢財的迷惑，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結不出果實。20 那撒在



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領受了，並且結了果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又有一大群人到耶穌那裏聚集。馬可福音的耶穌，常常被人群圍住。相比起之前的段落，這段落的耶穌沒有醫病趕鬼。耶穌在這裏教導，祂教導上帝的國。回看馬可福音第三章，人們對耶穌的回應是十分兩極化的。一方面，十二門徒已經被確立，常常與耶穌同在，不少人亦喜歡聽祂的教導；但另一方面，耶穌的家人卻以為耶穌已經癲狂了，失去了理智。就連耶路撒冷的宗教領袖都已被驚動，以致他們要遠道從南面的耶路撒冷，前往北面的加利利來評核耶穌。誰是耶穌的母親？誰是耶穌的兄弟？為什麼人對耶穌的反應，可以有這麼大的分別？

撒種的比喻不是說人有四種本質。這比喻的目的是要人反思，自己正以什麼土壤態度去回應上帝的信息。換言之，從敘事神學的角度，當我們以不同的故事去連結上帝的故事，就會生出很不一樣的故事發展。這種故事發展，並不反映上帝預定你我的本質。上帝是無所不知的，我同意。但你我不是上帝，你我本是瞎眼無知，但在上帝恩典種子的入侵下，我們這些死寂的泥土竟然長出生命來。根據第一世紀巴勒斯坦農夫撒種的做法，種子被撒於路旁、石頭地上或荊棘裏，其實都不是什麼出奇的事，更值得思想的問題其實是好土。究竟當時撒種的人，會否真的期待種子會長出三十倍、六十倍



或一百倍的果實？若是不會，幾十以至百倍果實的收成，就可能是更多指向上帝的國於終末才能獲得的收成。然而，在不否定終末更豐盛的收成的同時，我認為我們不能完全否定這段經文於現世的「真實性」，就如昔日耶和華就曾賜福以撒，讓以撒的耕種有百倍的收成（創廿六 12）。就在耶穌已經臨到的馬可福音的世界裏，幾十以至百倍果實的收成，已經漸漸出現在那些「耶穌母親及兄弟」身上。第一世紀的馬可福音讀者，就是在這比喻的閱讀中，領受上帝國度的水份，茁壯成長。

思想：

- 1. 回想未信主的那個你，與今天信主後的你，你於哪一方面經歷了最大的改變？**
- 2. 你覺得這改變真實嗎？其實，什麼是「真實」？人如何能經驗這「真實」？**



25

十月廿五日

不再做殘幹，不再做廢柴

經文：可四 10~12、以賽亞書六 8~13

10 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跟隨他的人和十二使徒問他這些比喻的意思。 11 耶穌對他們說：「上帝國的奧秘只讓你們知道，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 12 要他們看了又看，卻看不清，聽了又聽，卻不明白，免得他們回轉過來，獲得赦免。」

8 我聽見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9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

‘你們聽了又聽，卻不明白；看了又看，卻不曉得。’ 10 要使這百姓心蒙油脂，耳朵發沈，眼睛昏花；恐怕他們眼睛看見，耳朵聽見，心裏明白，回轉過來，就得醫治。」 11 我就說：「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他說：「直到城鎮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無一人，土地極其荒蕪； 12 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國內被撇棄的土地很多。 13 國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被吞滅。然而如同大樹與橡樹，雖被砍伐，殘幹卻仍存留，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

比喻是用來對外人講的，因為比喻可以成為一個「智能識別系統」，將「自己人」與「外人」分開。那些不願意接受耶穌的人，



聽了耶穌比喻後只會領受比喻字面的意思，正是看了又看，卻看不清，聽了又聽，卻不明白。然而，對於那些願意細心聆聽，讓聖靈引導的人，他們卻會看見、聽見及經驗比喻的深層意義。

一方面，耶穌說的話是充滿諷刺及負面意味的，因為耶穌固然希望人悔改向上主，不願人心硬，然而，大部份猶太人對耶穌的回應，可能仍然停留於「外人」的階段。若我們評估耶穌藉比喻去宣講上帝國的有效性，「比喻」作為一種間接的溝通方法，的確在叫人不明白的過程中佔了一部份的責任。

但另一方面，耶穌的話亦是充滿希望及正面的，因為耶穌其實正藉著引用舊約聖經，去為猶太人提供另類的盼望。原來馬可福音四章 12 節正在引用以賽亞書六章 9~10 節。在以賽亞的時代，以色列人因著不聽上主的話而最終導致亡國。就在境內人口剩下不到十分之一的絕境下，「殘幹卻仍存留，聖潔的苗裔是它的殘幹」。我們再一次看見故事疊故事的神學創建：儘管昔日大部份的以色列人拒絕上主的話而導致亡國，但上主仍然保存一小部份的人，成為被砍伐之樹木的殘幹，即以以色列未來的希望；今天耶穌基督已經來臨作為那位撒種的人，而我們聽道的人就是那些「聖潔的苗裔」，已經開始生長，不再做「廢柴」。當大部份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沒有以信心去領受耶穌的道，一小部份的人已經看見及聽見上帝的國，成為「聖潔的苗裔」。昔日的絕望記憶，在耶穌裏被改寫。



思想：

- 1. 當別人都失去了盼望，但上主卻為自己留下了聖潔的苗裔。當你信了耶穌之後，你的人生是否有了新的盼望？與其他未信主的人的盼望，有什麼不一樣？**
- 2. 當你將今天你的故事，疊在昔日以賽亞時代「聖潔的苗裔」的故事時，你對自己的信主，有沒有多了什麼理解？若果有，是什麼？**



26

十月廿六日

買個大的水杯

經文：可四 21~25、太十三 34~35、詩七十八 1~2

21 耶穌又對他們說：「人拿燈來，難道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而不放在燈台上嗎？22 因為掩藏的事沒有不顯出來的，隱瞞的事也沒有不露出來的。23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24 他又說：「你們要留心所聽的。你們用什麼量器來量，也將要用什麼來量給你們，並且要多給你們。25 因為有的，還要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

這都是耶穌用比喻對眾人說的話，不用比喻，他就不對他們說甚麼。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的話：「我要開口說比喻，說出從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太十三 34~35)

我的子民哪，要側耳聽我的訓誨，豎起耳朵聽我口中的言語。我要開口說比喻；我要解開古時的謎語，... (詩七十八 1~2)

細心留意經文的鋪陳，可見馬可原來刻意將經文以一個「扇形」的方法去鋪排：



A 4:1-2 敘述引入

B 4:3-9 撒種比喻

C 4:10-12 慎聽比喻

D 4:13-20 解釋撒種比喻

C' 4:21-25 慎聽比喻

B' 4:26-32 種子比喻

A' 4:33-34 敘述結束

故此，要充份理解以上各個段落，我們要考慮每個段落在整個「扇形」結構中的角色。根據以上「扇形」結構的佈局，四章 21~25 節同與四章 10~12 節同屬「慎聽比喻」的層次。在昨天的文章裏，我與大家探討了 10~12 節的舊約引用。當耶穌時代的以色列人，回想他們昔日的祖先，是如何忽略了上主藉先知以賽亞發出的呼籲時，他們（理應能）得著一份提醒，他們不可再次忽略上主差來的耶穌，讓種子枯死，聽不進主耶穌的比喻。就在這份反面教材之外，馬可在此引述耶穌另外兩個短短的講論，以正面的角度去督促門徒慎聽比喻。

首先留意耶穌說：「人拿燈來，難道是要放在斗底下，床底下，而不放在燈台上嗎？」這燈暗喻的對象不是信徒，而是主耶穌自己。燈，在別的經文（如太五 14~16、腓二 15），的確有隱含信徒為主發光的意思，但在馬可福音四 21~23，燈其實是代表耶穌用比喻照



亮人心的有效性及合法性 (參太十三 34~35、詩七十八 1~2)。耶穌的比喻既是有效，聽者若仍然未能從中得見上帝的國，就要好好反省自己的耳朵了。

同樣，可四 24~25 提醒我們，要留心自己是否有心裝載主耶穌的比喻。就如昔日猶太人的宗教領袖以為自己「乜都知」(什麼都知道)，所以就什麼都聽不進一樣；今天你與我，要聽進上帝的國，就要帶一個大的「水杯」去裝載。

思想：

- 1. 今天你我或許不常經歷制水 (停水)，但假若你居住的社區爆水管，失去了自來水的供應，你會否帶一個「漱口杯」去載水？為什麼？**
- 2. 你覺得自己最近正以什麼大小的量器去裝載主耶穌的道？你認為拿小杯去裝載，有什麼壞處嗎？為什麼？**



27

十月廿七日

非自然的自然

經文：可四 26~29

26 耶穌又說：「上帝的國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27 黑夜睡覺，白日起來，這種子就發芽生長，那人卻不知道如何會這樣。28 土地自然而然地出產五穀，先發苗，後長穗，然後穗上結成飽滿的穀子。29 五穀熟了，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

這是一個只見於馬可福音的比喻。比喻的內容與前面撒種的比喻看似相似，但主題其實很不一樣。比喻有兩點是很突出的，第一是農夫（那人）相對的被動角色。農夫除了撒種之外，似乎只需睡覺，其他什麼都不用做。他不需施肥，不需耕作。與此成強烈對比的是第二點：土地一定會出產五穀，一定會有收成的時候。將兩者連結的關鍵是種子「自然而然」的生長。「自然而然」（原文是 αὐτόματος），大部份的英文聖經譯本的翻譯（by itself），與「自動」（automatic）這個英文單字的意思相近，不用外力去推動就可以自然地運行的意思。

初期教會的信徒雖然可以藉比喻去投入想像的世界，接觸及經驗上帝的國。但他們著實沒有太多「歷史數據」，去支援他們托住耶穌這種「上帝的國」。其中一個心理壓力可能是這樣：若我們不做這



個不做那個，「上帝的國」會否就不再發展？這種無形的壓力，一方面假設了人在傳承福音的事工上有著無比重要的角色，這不是錯的（參羅十 14~15）。然而另一方面，這卻有可能忽視了神的道本身的威力。換句話說，「種子」是「撒種的人」的一個「他者」（an another），不受「撒種的人」所控，不被「撒種的人」所限。在信徒委身竭力傳福音以外，耶穌向我們保證，上帝的國必定會擴展。你們不明白其所以然，但你們可以放心。

我們是信耶穌，我們不是耶穌。福音是一個奧祕，超越你我所能理解。這種「自然」，其實一點也不「自然」。背後推動的，就是上帝自己。就如第一世紀的信徒，面對著種種的困境，依然能傳承上帝的國，今天的我們，無論面對多少的困境，我們都可以放心。上帝的國是打不死的。

「我又觀看，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著一位好像是人子的，頭上戴著金冠冕，手裏拿著鋒利的鐮刀。另有一位天使從聖所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著：『伸出你的鐮刀來收割吧，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於是那坐在雲上的把鐮刀向地上揮去，地上的莊稼就收割了。」（啟十四 14~16）



思想：

- 1. 福音的種子是有威力的，你曾這樣經驗嗎？若有，這是怎樣經驗的呢？**

- 2. 我們或者都不明白上帝的國怎能繼續在這世代傳揚，但福音的種子既是這樣大有威力，你可有想起三位親戚或朋友，你可以於未來一星期，向他們提起耶穌的名字？**



28

十月廿八日

種間樹屋

經文：可四 30~32、結十七 22~24、結卅一 6

30 耶穌又說：「我們可用什麼來比擬上帝的國呢？可用什麼比喻來說明呢？31 它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雖比地上所有的種子都小，32 但種下去以後，它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以致天上的飛鳥可以在它的蔭下築巢。」

22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香柏樹高高的樹梢摘取並栽上，從頂端的嫩枝中折下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23 栽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它就生枝、結果，成為高大的香柏樹，各類飛禽中的鳥都來宿在其下，宿在枝子的蔭下。24 田野的樹木因此就知道是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使矮樹高大，使綠樹枯乾，使枯樹發旺。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成就。」（結十七 22~24）

6 空中所有的飛鳥在枝子上搭窩，野地所有的走獸在枝條下生子，所有的大國也在它的蔭下居住。（結卅一 6）

芥菜種的種子雖然並非巴勒斯坦一帶中最細小的種子，但其細小（大小約一毫米，重量一毫克）仍然為人所公認。一棵長成的芥菜往往可高達三至四米高，其樹枝可以粗至十厘米。由極細小的種子發展至到比最高的人還要高幾個頭的對比，正好類比或比擬上帝國



的發展。就如上帝的國是藉耶穌於加利利的小故事開始，芥菜的開始亦毫不起眼。事實上，就以第一世紀初期教會的處境為例，當時「顯眼」的國度，其實是羅馬帝國，不是基督國度。上帝的國當然不限於想像的層次，但上帝的國卻從來不受限於建築物的大小，或後期基督國教的設立。

這種上帝的國，在這明喻 (simile) 中奇怪地以「大枝」(原文是 κλάδους μεγάλους) 出現，類似的翻譯 (如 NASB 的翻譯 : "large branches") 也見於英文譯本中。其實芥菜作為一種灌木 (shrub)，長得比其他園裏的蔬菜高一點，並非什麼「超自然」的事。然而，當馬可以「大枝」去形容芥菜的枝條時，卻明顯是用了樹木 (tree) 的樹幹分支，「移植」到不高於四米的灌木身上。否則，天上的飛鳥又怎可能在它的蔭下築巢呢？

這不單是一個誇張的手法，更是一個舊約引用的手法。從以西結書的經文可見，以色列人一直有一個願景，就是列國外邦就如飛鳥一樣，都要來到以色列樹的蔭下居住，找到安身之處。耶穌宣揚的上帝國度，正是在這願景下成就。一毫米一毫克的種子，竟然發展成為了列國外邦的家。這是多麼的令人震撼的應許。

思想：

1. 你已經住在這樹的蔭下嗎？你覺得這家怎麼樣？平安嗎？



2. 你播下的每粒種子，原來都可以轉化成為別人於上帝的國裏的「鳥巢大屋」。這想法會否能增強你的傳福音動機？為什麼？



29

十月廿九日

不要幫人成為「老油條」

經文：可四 33~34

33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照他們所能聽的，對他們講道； 34 若不用比喻，他就不對他們講，但私下沒有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

我好想將我自己知道的一切，全部傳授給我十歲的兒子及八歲的女兒，但我做不到，因為他們未能明白我所思我所想（其實好多人都聽不明白我講什麼，這點我有好大的責任）。上帝與我們的關係，也有點類似。馬可福音第四章記載了撒種的比喻、燈的比喻、量器的比喻、種子自然發芽生長的比喻、芥菜種的比喻。面對一群自以為自己已經知道的以色列人，耶穌沒有用希臘命題式的哲學思考，亦沒有用古代希臘修辭學的手法去說服他們。耶穌講比喻。耶穌用了日常生活的物件，再以間接溝通的方式，講一點但又不講一點，只藉比喻揭示上帝的國。對於那些願意委身與祂一起的人，耶穌可以解釋更多，但對於那些遊離份子，那些假家人，那些高高在上的宗教領袖，那些自以為自己已經知道一切，那些企圖為安息日設定一切生活守則的法利賽人及文士，那些矢志保障自己既得利益的希律黨，耶穌止步於比喻。祂沒有浪費時間跟他們爭論。一方面，耶



耶穌進入了他們的世界（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但另一方面，耶穌沒有將自己賣身，被他們的遊戲規則所主導。

比喻，作為一種藝術性的創作行為，的確比系統性的解釋論述迷人。然而，根據主耶穌的榜樣，比喻是需要解釋的，亦是值得去解釋的。或許，先藉比喻令你我著迷，引發學習動機，真的是第一步。我們或許不像猶太的宗教領袖那樣，以為自己是真理的權威，以為自己什麼都懂，然而，教會其實充滿「老油條」。初中年紀的「信二代」，或者就有不少是「老油條」。他們很多東西都聽過，很多事情都以為已經知道。如果耶穌是他們的老師，或許祂也會跟他們講很多比喻；而那些當他們仍是小朋友的老師，拿幼稚園的聖經故事來做主日學教材，將指定答案過早地跟他們分享，不先以當前生活事件去激發他們的求問，其實可能是在將這些青少年繼續下鍋油炸，令他們加速成為「老油條」。

你知不知道我正在同你講比喻？

我的子女正在不斷長大。我要照他們所能聽的，藉比喻及講解去教導他們。

思想：

1. 福音書裏哪一個比喻對你的影響最大？為什麼？



2. 你可記得某主日學老師或查經組長，曾以創意的手法激發你的想像力及動機，讓你深入淺出地學習聖經真理？你有什麼東西可以從他 / 她身上學習得到？



30

十月三十日

天文台預測不到的風暴

經文：可四 35~41

35 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對岸去吧。」 36 門徒離開眾人，耶穌已在船上，他們就請他一同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 37 忽然狂風大作，波浪打入船內，以致船灌滿了水。 38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他，說：「老師！我們快沒命了，你不管嗎？」 39 耶穌醒了，斥責那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平靜了。 40 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 41 他們就非常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我小時候住在長洲，時不時會坐船去香港島。記得有好幾次，海浪十分大，船被拋上拋下，左搖右擺。四十多年後的今天，我仍然記得那影像，那叫我懼怕的感覺。須知那時我還未學曉游泳，若然跌入海中，基本上一定會死。死亡原來可以那麼近。

今日的經文提到某天晚上，門徒與耶穌在船上。船正開往加利利湖的東岸，忽然狂風大作。這種風，似乎不是會下雨那種狂風，因為那伴著雨水而來的風暴 (rain storm)，通常能早一點被察覺。這段經文的狂風是沒有下雨的，也就是不能預測的風 (wind storm)。這



種風來得很急很突然，沒有什麼徵兆可言。從加利利湖東面的戈蘭高地突然刮起的強風，很難預計。就連慣常出海打漁的一班門徒（彼得、安德烈、約翰及雅各），都未能預計。

這風不單來得急，亦來得非常猛烈，以致門徒與我一樣，已經開始為自己的性命擔憂。當船灌滿了水，門徒不斷掙扎求存之際，耶穌卻竟然能夠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這對比簡直是超乎任何電影拍攝手法所能描述。「老師！我們快沒命了，你不管嗎？」（We are dying, You don't Care!?)

很多時候，我們都會經歷突如其來的風暴。天文台能夠預測風雨，但它卻不能叫我們免於人生裏的各樣危機。但今天的經文告訴我，走過風暴能助你我更深認識耶穌。未經風暴的人，說不出：「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思想：

1. 回望你的人生，有什麼風暴曾叫你膽顫心驚，覺得快要喪命？

那時的你，是怎樣與主互動的呢？

2. 當你下一次再遇上風浪，你會帶著什麼信念去面對？神知道你的極限，祂會帶你走過的。你相信嗎？



31

十月三十一日

住聲

經文：可四 35~41、可一 25~27

35 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對岸去吧。」36 門徒離開眾人，耶穌已在船上，他們就請他一同去；也有別的船和他同行。37 忽然狂風大作，波浪打入船內，以致船灌滿了水。38 耶穌在船尾上，枕著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他，說：「老師！我們快沒命了，你不管嗎？」39 耶穌醒了，斥責那風，向海說：「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平靜了。40 耶穌對他們說：「為什麼膽怯？你們還沒有信心嗎？」41 他們就非常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四 35~41)

25 耶穌斥責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吧！」26 污靈使那人抽了一陣瘋，大聲喊叫，就出來了。27 眾人都驚訝，以致彼此對問：「這是什麼事？是個新的教導啊！他用權柄命令污靈，連污靈也聽從了他。」28 於是耶穌的名聲立刻傳遍了全加利利周圍地區。(一 25~27)

人生的風浪，不是天文台能預測，因為它們的性質，不是以肉眼或科學的量度方式去衡量。門徒在這晚遇上的，亦似乎不單是一場「自然」的風浪。根據船身入水的嚴重程度，狂風大作似乎維持了



一段時間了。門徒由一開始靠自己處理，去到最終「搞唔掂」(搞不定) 要找耶穌，保守估計這情節起碼都有好幾分鐘吧？

就在此時，耶穌醒了。祂斥責那風，向海只說了兩個字：「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平靜了。「住了吧」(σιωπάω) 在此的意思就是命令風不要作聲。「靜了吧」(φιμόω) 一般用於為動物戴上口套，籠住牠們的嘴巴，使牠們安靜的意思。想像一下耶穌用少於五秒鐘的時間，說出這兩個字之後，本來狂風大作的湖面，現在突然變得大大平靜。晚上的海面，靜如鏡子，門徒仿佛聽到自己急促的心跳聲及喘氣聲。一個極大的對比。

但經文還有另一更大的對比：門徒的驚恐對象。門徒本來驚的是風浪，這風浪之大是可以叫他們全數葬身大海的。這驚恐不小呀！但更大的驚恐卻見於 41 節：他們就非常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非常懼怕 (έφοβήθησαν φόβον μέγαν) 的原文直譯是「以極大的驚恐去驚恐」(they feared with great fear)。換言之，門徒的焦點已經從風浪轉向他們眼前的這位老師。

門徒之所以那麼驚恐，很有可能亦是因為就在不久之前，耶穌才在迦百農以同樣的說話字眼去斥責 (έπιτιμάω) 一個污靈附身的人，並命令他「不要作聲」(φιμόω)。須知根據當時的文化，大風大浪的情景常叫人聯想到背後的邪魔鬼怪，再加上馬可這前後的呼



應，可見馬可希望要進一步揭示耶穌統管萬有的權柄。無論是附上人身的污靈，或是海中任何的妖魔鬼怪，通通都在耶穌面前閉嘴！

「這到底是誰？連風和海都聽從他。」

思想：

- 1. 這世上有沒有什麼「宇宙性」的敵擋神的力量或法則，會叫你感到力不能勝？為什麼？**
- 2. 當你知道耶穌的權柄超越人世間所有的邪魔時，這對你有什麼意義？有沒有什麼屬靈的重擔或爭戰，你希望上主代表你斥責牠說：「閉嘴！」你有這信心嗎？**



下載 iOS 版本 :



下載 Android 版本 :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